

清
宣
統
朝
外
文
史
精

三
卷
三
分
上
中
下
十
冊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

宣統三年三月下至四月上

目錄

外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派員會議摺

附敕諭暨公約三月二十一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撫順本溪等處中日衝突案已和平商辦電

二十日

外部致湘撫岑春煊瑞威教會購地案希就地商結電

二十六日

使德梁誠致外部丞參德外部稱續議商約事請預訂日期同時派

員開議函

二十六日

外部咨農工商部日本邀華商赴東游歷改期前往文

二十七日

使英劉玉麟致外部丞參陳滇緬界務暨禁煙辦法函

四月初二日

外部奏中和領約磋商已定請派大員畫押摺

附旨初三日

外部奏和屬苛例修改情形片初三日

外部奏中和領約以法文爲主片初三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京奉修築直線架設天橋本與日領議妥請商定

示遵文初九日

英使朱邇典致外部暫貼印花之印藥應照新章徵稅照會初十日

外部致朱邇典中國土藥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照會初十日

外部咨郵部四國公使照催湖廣鐵路借款事請速核覆文初十日

外部致各國公使奉諭慶親王仍管理外務部照會十一日

外部奏與英使續訂禁煙條件以期從速禁絕摺附呈上諭十一日

度支部奏各省土藥擬請比例洋藥酌量加稅摺附旨十一日

郵部奏請取銷四國鐵路前案以便簽字片

附咨文十一日

和使貝致外部和籍華僑或存或出應聽自便照會十二日

稅務處咨外部奉省土煤由輪船裝運出口應照章完稅文十二日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丞參葡外部擬裁駐外使館以釋重累函十二日

外部致錫良聞日人對於安奉華警意極叵測希通融迅結電十三日

外部致聯豫英不認布廓兩部爲我屬國希查覆英人舉動電十四日

使和陸徵祥奏中和領約畫押及籌議情形摺

附照會二件十四日

東督錫良覆外部撫順橋頭兩案俟日領覆到辦理電十四日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俄日協商一節俄報公布辯訛電十六日

使俄薩蔭圖致外部聞俄日在東京議商標事電十八日

郵部等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磋商定議請旨簽字蓋印摺附

上諭合同暨付息表二十二日

駐藏大臣聯豫致外部英人干涉廓布兩部請駁覆電二十四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十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派員會議摺

附敕諭
暨公約

外務部奏爲各國在和京會議禁煙展期開會擬請另行簡派大員前往與議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部前准駐京美國署使臣費勒器照稱美國政府擬請各國於和國京城公立禁煙會請中國酌派會員加以全權字樣並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擬定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開會各等因已於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奏請特派臣部

右丞劉玉麟屆時前往入會並祇領敕諭在案嗣又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和政府擬改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海牙開萬國禁煙會等因臣等以是年西六月係英國君主舉行加冕典禮之期劉玉麟現經簡放出使英國大臣理宜參與其事勢難赴會當經商令和國使臣轉達和國政府將禁煙會提前兩個月舉行現准該使臣照稱開會期早中有種種妨礙本國政府擬推延會期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等因臣等查該會展期在英國舉行典禮之後爲日仍屬促迫且禁煙爲中英最有關係之問題劉玉麟係駐英使臣似宜留英以便遇事與英政府接洽另行遴選他員前往赴會較爲周妥查出使德國大臣梁誠屢膺使事才嫻因應擬請簡派該大臣屆時前往和

京入會仍請頒給敕諭加以全權字樣謹擬敕諭一道繕單恭呈御覽
伏候命下即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御寶發給該大臣
欽遵祇領並一面知照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將前奉敕諭敬謹繳還
所有擬請另行簡派大員赴和京禁煙會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緒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硃批依議欽此禁煙檔

附錄敕諭

皇帝敕諭派赴和京萬國禁煙公會出使德國大臣梁誠朕維鴉片爲
害最深各國均極注意此次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正宜藉此研究
辦法廣爲取資今命爾前往赴會給予全權應即悉心討論將應議條
件詳籌妥酌期臻完善並隨時報告外務部核准定議爾其殫竭智慮

敬謹將事毋負委任特諭

各國禁煙公約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並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摩蘭

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格羅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勃蘭脫 物利脫 芬格

中國大皇帝 駐德全權公使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蓋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斯密刺 麥特拉行

政廳書記長美鄢 公使館參議官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

谷蘭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從格 下議院

議員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薩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議官阿

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啟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釀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並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耶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洛

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8}NO_6$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强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